

**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1年8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在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5号禹龙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友安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69,13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6.67%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公司发展用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**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